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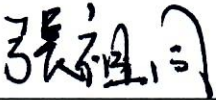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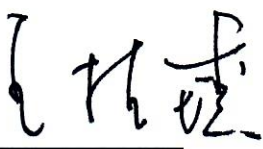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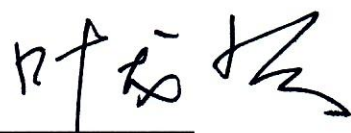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



王桂嫻



叶龙蜚

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